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外经贸厅江苏省国家级 省级开发区2003年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3〕132号 2003年12月25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外经贸厅《江苏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2003年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2003年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省外经贸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为促进我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规范、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江苏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工作考核制度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9〕62号)的精神,现制定2003年度江苏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如下:

一、自查自评

按照苏政办发〔1999〕62号文件的要求,请各市政府负责对辖区内国家级、省级开发区2003年度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具体工作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负责承办。凡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国家级开发区和省政府批准建立的省级开发区均列入考核范围。设立尚未满两年的大丰海洋经济开发区、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和无锡山水城旅游度假区暂不列入考核。经调整规划并增挂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牌子的常熟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列入省级经济开发区考核。今年各市自查自评的内容是考核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管理体制、管理水平,请各省辖市政府于

2004年1月15日前将自查自评结果上报省政府,同时抄送省外经贸厅。

二、考核计分方法

(一)为保持考核数据的延续性,对各开发区工作考核的经济指标2002年度基数,以各市政府上年考核的上报数为准;2003年度的实绩按省外经贸厅制发的《开发区建设发展情况表》(KFQ403表)上的年报数为准。

(二)开发区工作考核的办法,采取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各项考核以分值计算,加权平均得出总分。为鼓励多利用外资、扩大出口和增加产出,对当年实际到帐外资额、自营出口额、业务总收入和财政收入等四项指标另设附加分。最后,以总得分多少排出名次。

(三)考核内容分项计分办法

1.定性考核的第1、2项,每项内分别设有5个定性考核内容,每个内容计20分,每项满分为100分。

2.定量考核的第3、4、5、6、8、9、11项(旅游度假区加12、13、14项)与上年同比,以百分点计分,与

上年同比持平为60分,每增长1个百分点加1分,减少1个百分点减1分。加减分采取上封顶、下保底的办法,加分后最高加到100分,减分后最低减到40分。考核项目中2002年度实绩为0的,取该类开发区(按评定综合奖时分成的四类)该项目2002年全省实绩平均数为基数,达到全省平均数的为60分,每增长1个百分点加1分,减少1个百分点减1分,加分后最高加到80分,减分后最低减到40分。

3.定量考核第7项,按每平方公里业务总收入12亿元作为基点得60分,每增加产出5000万元加1分,最高封顶为100分,每减1000万元,减1分,最低保底为40分。

4.定量考核第10项开发区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占开发区所在市市区或县(市)、区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比重,基数为60分,凡开发区占当地实际利用外资比重超过20%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封顶为100分。

5.旅游度假区不考核自营出口额和每平方公里业务总收入等两项指标,增加考核全年旅游营业收入、接待过夜旅游者数和接待不过夜旅游者数等三项指标。

6.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不考核每平方公里业务总收入指标。

(四)奖励附加分的办法

对2003年实际到帐外资额、自营出口额、业务总收入和财政收入等四项指标实绩按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分别进行排序,获得单项国家级开发区前4名和省级开发区前10名的按名次奖励附加分。国家级开发区单项第1名加4分,第二名起依次递减1分。省级开发区单项第1名加5分,第2名起依次递减0.5分。

(五)考核得分的计算公式

1.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不包括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考核总得分计算公式:

$$\text{总得分} = \frac{1+2+3+5+6+7+8+9+11 \text{ 项得分} + (4+10 \text{ 项得分})/2}{10} + \text{附加分}$$

(注:第4、10项得分权重为其他项的一半)

2.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考核总得分计算公式:

$$\text{总得分} = \frac{1+2+3+5+6+8+9 \text{ 项得分} + (4+10 \text{ 项得分})/2 + (12+13+14 \text{ 项得分})/3}{9} + \text{附加分}$$

3.省级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考核总得分计

算公式:

$$\text{总得分} = \frac{1+2+3+5+6+8+9+11 \text{ 项得分} + (4+10 \text{ 项得分})/2}{9} + \text{附加分}$$

三、考查评定

根据各市政府上报的2003年度开发区工作考核的自查自评结果和省外经贸厅根据《开发区发展建设情况表》(KFQ403表)计算出初步结果,由省外经贸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部分开发区进行抽查审核。然后,根据各开发区总得分排出全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考查评定的名次,提出综合奖获奖名单,上报省政府审批。

四、奖惩办法

(一)奖励分为综合奖和单项奖。综合奖共设16名,按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取国家级开发区(不包括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前4名,省级开发区(不包括省级旅游度假区、农业开发区)前10名,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第1名,农业开发区第1名。单项奖共设28名,按2003年实际利用外资额、自营出口额、业务总收入和财政收入等四项指标实绩进行单项排序,国家级开发区取前2名,省级开发区取前5名。

(二)获得综合奖的开发区,由省政府授予2003年度江苏省先进开发区荣誉称号,通报表彰,发给奖牌。同时,奖励管委会机关人员,给予第1名单位人均3000元的奖金,自第2名起,奖金级差依次减少200元。

获得单项奖的开发区,由省外经贸厅、省科技厅、省农林厅、省旅游局联合授予2003年度江苏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实际利用外资额、自营出口额、业务总收入、财政收入先进单位荣誉称号,通报表彰,发给奖状。同时,奖励管委会机关人员,给予第1名单位人均2000元的奖金,自第2名起,奖金级差依次减少200元。

所需奖励资金在获奖开发区工资总额项下列支。

(三)获得两项以上奖励的开发区,荣誉表彰有一项计一项,但奖金不得重复计奖,以最高奖项计发。

(四)对经考核不及格(总得分不满60分)的省级开发区,由省外经贸厅、省科技厅、省农林厅和省旅游局形成书面意见,报省政府批准,进行通报批评,黄牌警告。省级开发区连续两年考核不及格的,撤销其“省级开发区”资格。

附件 1: 2003 年度江苏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工作考核计分表

开发区名称:

项目	考核评分内容		2002 年度 实绩	2003 年度		自 查 得 分	2003 年 省 考 评 得 分
				完 成 实 绩	比 上 年 增 长 或 占 当 地 比 重 %		
管理体制	1	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开发区建设,切实加强 对开发区的领导和管理工作;有精干高效的 领导班子、工作班子;管委会职权到位;建 立一级财政;两个文明建设好。	——	——	——		
管理水平	2	区内建立投资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对 外,一站式全过程服务;清理各种规费,实 行一个部门扎口收费;坚持高标准、高起 点、高要求,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 设,绿化美化好;区内环境保护切实做到同 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优先安排 开发区建设用地,区内无抛荒,土地利用 率高。	——	——	——		
投入 产出	3	基础设施投入、实际到帐资金额(万元)					
	4	新增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5	业务总收入(万元)					
	6	财政收入(万元)					
	7	每平方公里业务总收入(万元)					
利用 外资	8	合同利用外资额(万美元)					
	9	实际利用外资额(万美元)					
	10	实际利用外资额占当地比重(%)	——				
出口 创汇	11	区内各类企业自营出口总额(万美元)					
自查 自评 总分							

市政府盖章:

附件2: 2003年度江苏省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工作考核计分表

开发区名称:

项目	考核评分内容		2002年度实绩	2003年度		自查得分	2003年省考得分
				完成实绩	比上年增长或占当地比重%		
管理体制	1	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开发区建设,切实加强了对开发区的领导和管理;有精干高效的领导班子、工作班子;管委会职权到位;建立一级财政;两个文明建设好。	——	——	——		
管理水平	2	区内建立投资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全过程服务;清理各种规费,实行一个部门扎口收费;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要求,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绿化美化好;区内环境保护切实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优先安排开发区建设用地,区内无抛荒,土地利用率高。	——	——	——		
投入产出	3	基础设施投入、实际到帐资金额(万元)					
	4	新增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5	业务总收入(万元)					
	6	财政收入(万元)					
	7	每平方公里业务总收入(万元)	——	——	——		
利用外资	8	合同利用外资额(万美元)					
	9	实际利用外资额(万美元)					
	10	实际利用外资额占当地比重(%)	——				
出口创汇	11	区内各类企业自营出口总额(万美元)	——	——	——		
旅游度假	12	旅游营业收入(万元)					
	13	接待过夜旅游者(人次)					
	14	接待不过夜旅游者(人次)					
自查自评总分							

市政府盖章:

附件3: 2003年度江苏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工作考核指标解释

一、管理体制

内设5个分项指标,按分项考核,每项20分。

1.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开发区建设,切实加强

开发区的领导和管理;管理体制中其他分项考核指标有一项未达到的扣10分,有二项未达到的为零分;有三项未达到的整个管理体制以零分计算。

2.有精干高效的领导班子、工作班子:指管委会已作为当地政府的派出机构配备相应级别的领导,设有独立完整精干的对外招商、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财政税务、为客商服务等有关部门。尚未配备相应级别的领导的扣10分,没有独立完整工作部门的以零分计算。

3.管委会职权到位:指管委会应具有《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中第二章赋予开发区管委会行使的各项职权。缺一项扣10分,缺二项以零分计算。

4.建立一级财政:指管委会设立一级财政。有单列财政的给10分,无独立财政的以零分计算。

5.两个文明建设好:若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中当年有受到刑事处罚的,以零分计算。若管委会主要领导当年触犯刑律的,采取一票否决,该开发区不能评为先进开发区。

二、管理水平

内设5个分项指标,按分项考核,每项20分。

1.区内建立投资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全过程服务:没有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的扣10分,没能做到一站式全过程服务的以零分计算。

2.清理各种规费,实行一个部门扎口收费:没有扎口收费的扣10分,区内出现乱收费的以零分计算。

3.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要求、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绿化美化好:区里绿化环境较差的扣10分,没有按照批准规划开发建设的以零分计算。

4.区内环境保护切实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区内污水没有处理的扣10分,出现环境污染的以零分计算。

5.优先安排开发区建设用地,区内无抛荒,土

地利用率高:区内有抛荒地扣10分,出现违法用地的以零分计算。

三、投入产出

基础设施投入:详见《江苏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统计制度》的统计指标解释(以下简称统计指标解释)第16条。

实际到帐资金额:指当年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到帐资金额加上新增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指当年在开发区内注册的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业务总收入:详见统计指标解释第4条。

财政收入:详见统计指标解释第7条。

每平方公里业务总收入:指业务总收入除以累计开发面积。

四、利用外资

合同利用外资额:按外经贸部新统计口径计算,详见统计指标解释第10条。

实际利用外资额:详见统计指标解释第11条。

实际利用外资额占当地比重:分三种类型,一是省辖市办的开发区与市区的实际利用外资额比;二是省辖市的区办的开发区与本区实际利用外资额比;三是县(市)办的开发区与县(市)实际利用外资额比。

五、出口创汇

企业自营出口总额:详见统计指标解释第13条。

六、旅游度假

旅游营业收入:详见统计指标解释第4条

接待不过夜旅游者:指到旅游度假区内旅游当天往返的海内外游客数。

接待过夜旅游者:指到旅游度假区内旅游度假并在区内过夜的海内外游客数。